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65號

原告 黃鏗添即靖捷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何湘茹律師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末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

二、經查，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與可供送達地址，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應以書狀具體表明補正被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與可供送達地址，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又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3406號就債務人王天水所有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旗山分行帳戶存款新臺幣（下同）1,328,273元之強制執行程序，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28,27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061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並補正上開事項，逾期不繳或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謝群育